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2號

聲請人 宋柏成  
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相對人 阮裕益即裕益機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就起訴請求之職業災害補償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糾紛業已起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39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912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案訴訟卷7頁）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積欠民國113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5日工資38,650元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。

01 三、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醫療費用補  
02 償75,577元、工資補償項目64,685元部分（下合稱系爭部  
03 分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 
04 助時，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 
05 為證（本案訴訟卷第25頁至第28頁），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  
06 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不  
07 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  
08 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聲請人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  
09 敗訴之裁判之情形，則聲請人就系爭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與  
10 法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7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18 【附表】

19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20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積欠113年6月20日至113年7月5日工資	38,650
2	醫療費用補償	75,577
3	工資補償	64,685
合計		178,912